

东吴基金管理关于旗下基金新增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推出定期定额业务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一、新增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的代销机构
根据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基金”)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自2015年3月23日起通过江苏银行网点柜面和自助交易渠道接受所有投资者办理东吴基金旗下管理的以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具体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东吴嘉禾优势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580001
2	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	580002
3	东吴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3
4	东吴进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5
5	东吴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6
6	东吴创业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7
7	东吴新兴产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8
8	东吴优信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C 类	582001/582201
9	东吴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C 类	582002/582202
10	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A 级/B 级	583001/583101
11	东吴中证新兴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85001
12	东吴深证 1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165806
13	东吴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2003
14	东吴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9
15	东吴策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5807
16	东吴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31
17	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5809

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全天 24 小时接受委托,每个交易日 15:00 以后的委托将会在下一个交易日处理。
二、开通东吴基金旗下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东吴基金决定自 2015 年 3 月 23 日起开通以下基金在江苏银行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东吴嘉禾优势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580001
2	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	580002
3	东吴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3
4	东吴进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5
5	东吴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6
6	东吴创业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7
7	东吴新兴产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8
8	东吴优信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C 类	582001/582201
9	东吴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C 类	582002/582202
10	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A 级/B 级	583001/583101
11	东吴中证新兴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85001
12	东吴深证 1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165806
13	东吴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2003
14	东吴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9
15	东吴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31
16	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5809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江苏银行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江苏银行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行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江苏银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现有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合法投资者。

(二)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通过江苏银行网点柜面和自助交易渠道,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三)办理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在江苏银行直接开户便可进行东吴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已开立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在江苏银行网点柜面和自助交易渠道通过柜台登记后,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四)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五)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在江苏银行约定每期扣款(申购)金额,基金每期定投申购金额最低下限为人民币 100 元,不设金额上限。具体以代销机构规定为准。
三、开通东吴基金旗下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
东吴基金同时与江苏银行开通以下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具体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东吴嘉禾优势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580001
2	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	580002
3	东吴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3
4	东吴进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5
5	东吴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6
6	东吴创业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7
7	东吴新兴产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8
8	东吴优信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C 类	582001/582201
9	东吴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C 类	582002/582202
10	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A 级/B 级	583001/583101
11	东吴中证新兴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85001
12	东吴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2003
13	东吴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9
14	东吴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31

关于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复牌股票继续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 号)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发布中证协(S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证协公告[2009]97 号)的有关规定,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且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 0.25%以上的,采用指数收益法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2 月 22 日起对旗下开放式基金汇丰晋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停牌证券采用中证协(SAC)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该证券已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复牌,由于该证券未体现活跃市场的交易特征,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将继续对其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在上述复牌证券交易现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bjcjt.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了解基金份额净值变动情况。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投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湖北金环 公告编号:2015-020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湖北金环”,证券代码“000615”,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 年 3 月 16 日、3 月 17 日、3 月 18 日)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情况如下: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本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并于 2015 年 3 月 14 日公开披露了《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经本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问询得知,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2、公司近期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本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未发生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3、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查询后证实,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4、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更正、补充之处。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证券代码:002159 公告编号:临 2015-18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 年 3 月 5 日,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三特索道,证券代码:002159)自 2015 年 3 月 5 日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程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3 月 19 日

(一)、基金转换业务适用范围
已持有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产品的投资者。
(二)、基金转换受理时间
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转换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时间相同。

(三)、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的份额;
2、基金转换只能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同一注册登记人登记存管的、同一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并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该销售机构和申购赎回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申购;
3、拟申购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拟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目前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进行基金转换,而不能将前端收费基金份额转换为后端收费基金份额,或将后端收费基金份额转换为前端收费基金份额。如今后本公司开通后端收费模式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转换规则将以相关公告内容为准;
5、基金转换遵循“份额转换”的原则,转出申请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转换转出不得超过 100 份。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制和转出基金最低赎回限制。
6、对于基金分红时,权益登记日申请转换转出基金份额享有该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该次分红权益;
7、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8、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先确认的认购者或申购的基金份额在转换时先转换;
9、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0、转入基金的申请时间将重新计算,与转出基金的持有时间无关;
11、投资者在 T 日办理的基金转换申请,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投资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通过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和江苏银行网上交易系统查询成交情况;

12、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13、本公司将根据今后发行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具体情况对本业务规则进行补充和调整。

(四)、基金转换费用及份额计算方法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申购补差费率、基金转换费用及基金份额持有人而定。股票型基金之间的转换,只收取赎回费,申购补差费为 0。基金转换费用以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转换公式如下:
1)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此处的 T 日指基金转换申请日,下同)
2)转出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3)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赎回费
4)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转入金额×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转入净额=转入金额-申购补差费
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入净额=转入金额
3)转入份额=转入净额÷转入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均以转出金额为准进行依据。
2)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3)对于实行差额申购费率(不同申购金额对应不同申购费率)的基金,以转入总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计算申购补差费用;如转入总金额对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或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固定费用时,申购补差费用为 0。
4、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到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规定费率执行,对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发生的基金转换业务,按照本公司最新公告的相关费率计算基金转换费用。

(五)、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
1、不可抗力导致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无法正常估值或无法计算;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导致基金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4、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转入或某笔转出;
5、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6、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基金暂停转换或暂停后重新开放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四、重要提示
1、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的前提下,调整上述收费方式和费率水平,但最迟应于新收费办法开始实施日前 2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6098,4008606098
客户网址:www.jzbchina.cn
2)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21-0588(免长途话费)021-50506666
客户网址:www.sdfund.com.cn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前认真阅读我司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19 日

关于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 号)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发布中证协(S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证协公告[2009]97 号)的有关规定,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且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 0.25%以上的,采用指数收益法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3 月 18 日起对旗下开放式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证券采用中证协(SAC)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经托管行复核,其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占比超过 0.25%的基金为汇丰晋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按照有关规定和本公司的估值政策,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对汇丰晋信 2005 年定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上述停牌证券的估值方法也一并进行调整。对在上述停牌证券复牌且其交易现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bjcjt.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了解基金份额净值变动情况。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投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19 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估值变更的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银河时兴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代码:300101)、华光股份(证券代码:600475)与光明乳业(证券代码:600597)分别于 2015 年 3 月 11 日、2015 年 3 月 9 日起停牌。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2008]38 号)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已与基金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决定自 2015 年 3 月 18 日起,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除上述消费 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外)所持有的上述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同时,对招商上消费 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持有的上述消费 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在当日份额净值的基础上考虑上述股票的调整因素进行估值。
待该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同时,对招商上消费 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持有的上述消费 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在当日份额净值的基础上考虑上述股票的调整因素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19 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估值变更的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银河时兴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代码:300101)、华光股份(证券代码:600475)与光明乳业(证券代码:600597)分别于 2015 年 3 月 11 日、2015 年 3 月 9 日起停牌。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2008]38 号)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已与基金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决定自 2015 年 3 月 18 日起,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除上述消费 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外)所持有的上述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同时,对招商上消费 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持有的上述消费 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在当日份额净值的基础上考虑上述股票的调整因素进行估值。
待该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同时,对招商上消费 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持有的上述消费 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在当日份额净值的基础上考虑上述股票的调整因素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19 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欧基金”)与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签署的代销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中欧基金决定从 2015 年 3 月 19 日起增加中金公司为中欧旗下下述基金的代销机构: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66001	中欧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0F
166002	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6003	中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166004	中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166005	中欧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6006	中欧行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166007	中欧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166008	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166009	中欧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0F
166010	中欧睿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6011	中欧睿利成长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6012	中欧信用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6014	中欧货币市场基金 A
166015	中欧货币市场基金 B
166016	中欧地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6019	中欧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6020	中欧成长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66021	中欧价值精选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000	中欧明睿新起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17	中欧精选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相关信息,请仔细阅读其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以及其他相关公告。
自 2015 年 3 月 19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中金公司办理上述基金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通过中金公司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网址:www.cicc.com.cn
客服电话:400-910-1166
2、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kfunds.com
客服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19 日

中欧精选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 年 3 月 19 日

关于公司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2008]38 号)公告、中国证监会基金估值业务工作小组下发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及我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决定自 2015 年 3 月 18 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亚宝药业”(股票代码:600351)、“通源互联”(股票代码:002491)和“大华农”(股票代码:300186)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现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3 月 19 日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何斌代为履行督察长职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 年 3 月 19 日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 号)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发布中证协(S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证协公告[2009]97 号)的有关规定,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且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 0.25%以上的,采用指数收益法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与托管行协商一致,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3 月 18 日起对旗下开放式基金所持的停牌证券采用中证协(SAC)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经托管行复核,其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占比超过 0.25%的基金为平安大华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按照有关规定和本公司的估值政策,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对平安大华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上述停牌证券的估值方法也一并进行调整。对在上述停牌证券复牌且其交易现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bjcjt.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了解基金份额净值变动情况。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投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503 证券简称:华丽家族 公告编号:临 2015-025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北京南江空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锡林浩特市人民政府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锡林浩特市人民政府与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北京南江空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江空天)签署了《临近空天产业园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本协议属于双方意向性约定,公司需根据经营合作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本协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关联交易。
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锡林浩特市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南江空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丙:双方确立互为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并予以长期保持。
二、双方同意乙方在临近空天飞行器(“飞”)生产组装基地、试飞基地、数据中心(云中心)建设项目,作为合作基础,组建锡林浩特市临近空天产业园,逐步拓展高端装备、新能源、信息、旅游、矿产等合作项目,甲方对于乙方投资、努力创造优惠条件和待遇,共同形成新的发展优势。
三、双方建立合作协调工作机制,负责提供合作条件,商定合作事项,制定合作计划,衔接合作企业,落实合作事宜。同时,建立不定期会晤和沟通机制,及时解决合作过程中遇到的相关问题。
(四)双方合作非排他性,不改变各自独立地位,以各自名义承担对外责任。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深大通 公告(编号):2015-008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诉讼情况
近日,酒水葡萄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酒水葡萄酒)收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4)鲁民一终字第 399 号民事裁定书。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对酒水葡萄酒业有限公司上诉山东港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一案做出二审裁定。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案由当事人:酒水葡萄酒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乾
被上诉人:韩乾
被上诉人:杨志玉
地址:济南市历城区灵岩路 3219 号
2、诉讼标的:
酒水葡萄酒有限公司诉山东港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济宁海泊河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我公司为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济民初字第 48 号民事判决书在认定事实清楚、判决内容符合事实等情况(详见见本公司 2014 年 7 月 23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为 2014-024 号),我依法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维护我合法权益。
(1)撤销山东省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济民初字第 48 号民事判决书,依法改判;
(2)一、二审诉讼费由被上诉人承担;
三、裁定情况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内容如下:
1.撤销山东省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济民初字第 48 号民事判决书;
2.发回山东省济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等事项
除此之外,本次公告前本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没有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1.我可根据目前判决内容,认为本次裁定书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可能影响;
2.我可根据案件的审理情况,及时进行披露。
六、备查文件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4)鲁民一终字第 399 号《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3 月 18 日

基金名称	中欧精选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精选定期开放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11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3 月 18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中欧精选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欧精选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注册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5]318 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15 年 3 月 11 日至 2015 年 3 月 13 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5 年 3 月 18 日
募集有效认购户数(单位:户)	58,599
募集期间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205,248,629.58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806,988.32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6,205,248,629.58 利息结转的份额 806,988.32 合计 6,206,055,617.90
其中:募集期前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作为本基金的发起资金,通过代销机构,认购金额 1000 元,并自中欧精选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前认购本基金份额的持有期不低于 3 年。
其中:募集期前基金管理人从业人员的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4,393,354.51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7%
募集期间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核准的日期	2015 年 3 月 18 日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与本基金有关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不从基金资产中列支。
2.本基金本次募集场外有效认购金额(不含认购利息)为 6,205,248,629.58 元。
3.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员认购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100 万以上;本基金基金经理认购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100 万以上。

3.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股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9,999,450.00	0.1611%	9,999,450.00	0.1611%	3 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基金经理	3,968,433.97	0.0639%	3,968,433.97	0.0639%	3 年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3,967,883.97	0			